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號	1590-03-03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### 演出活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1-12月

類 別		項目種類	演 出 場 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 計			14	16	3,199	6,216	327,400
戲劇	國 劇		0	0	60	0	0
	舞 臺 劇		6	4	1,959	1,590	90,400
	地 方 戲		0	0	0	0	0
	民 族 藝 術		0	0	0	0	0
音樂	國 樂		0	0	0	0	0
	西 樂		0	9	0	3,318	140,200
舞	蹈		0	1	0	650	30,400
電	影		0	0	0	0	0
其	他		8	2	1,180	658	66,4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 核  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8年01月編製

編製說明：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兩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。

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
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